

浙江理工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一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对因教学或科研需要的师生临时借用的实验器材，必须按一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借用手续，到时应及时收回，如发生丢失损坏，按规定赔偿。

第二条 实验室发现器材丢失，价值在 200 元以上的，应立即向保卫处报案，并报告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对查无下落，确认丢失的，要写器材丢失事故报告，分析原因，明确责任，吸取教训，由实验室和主管系、部主任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按规定处理。

二 赔偿界限和原则

第三条 因下列人为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设备器材损失者，应予赔偿：

1. 不听从指挥，违反操作规程者；
2. 未经管理部门和指导人同意，擅自动用、拆装者；
3. 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未取得操作合格证，不了解设备性能和使用方法，轻率动用珍贵稀缺设备者；
4. 在实验过程中，指导不负责任，工作失职者；
5. 保管不善，搬运不慎，领发、外借不按规定办理手续，工作玩忽职守者；
6. 动机不良，弄虚作假，化公为私或因私长期占用公物造成损坏和盗窃者；
7. 责任心不强，故意浪费破坏者。

第四条 因下列客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的损失，经过分析鉴定，由事故人所在单位负责人证实，可不赔偿：

1.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确实难于避免者；
2. 因设备器材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属于正常使用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者；
3. 经过批准，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失；
4.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由于下列情况，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

1. 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造成损失者（但必须取得旁证材料）；
2. 一贯遵守制度，爱护设备器材，因偶尔疏忽造成损失者；

3. 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并能主动如实报告，认识态度较好者；
4. 因实验或工作，移动易碎易坏的低值易耗品，一学期累计损失在一定数量内。

三 事故处理程序

第六条 发生设备器材损坏丢失，使用管理单位必须及时填写“固定资产遗失损坏事故报告处理单”（器材物资通用），并查明情况和原因，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交系（部）领导审批后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失窃事故同时向保卫处报案），听候调查处理。

第七条 精贵设备，稀缺器材发生被损、被窃的重大事故，应保持现场，立即报告保卫部门和实验与设备管理处，会同系（部）组织严格的专案调查，并报分管院长审批处理。

第八条 设备器材的损坏丢失事故，经调查清楚后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承办赔偿处理，并做好损坏丢失物的帐务处理。对重大的责任事故除组织现场参观教育外，并将事故情况通报全院。

四 经济赔偿的计价原则

第九条 低值设备器材的损坏丢失，可按损失价值，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的计价赔偿：

1. 单价 500 元以下，耐用一年以上的低值设备器材，使用期在折旧年限 1/3 内的按原价 50%赔偿；使用期在折旧年限 2/3 内的按原价 35%赔偿；使用期超过折旧年限 2/3 或虽满折旧年限，但尚能正常使用的按原价 20%赔偿。

2. 丢失损坏工具、量具，绘画、绘图器具的按原价 90%赔偿。

第十条 单价在 500 元以上的设备器材可按下列情况处理：

1. 损失丢失零配件，没有造成设备报废，只计算零配件价格；
2.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者，只计算修理费；
3. 设备损坏后可以修复使用，但修复后质量下降，影响正常使用者，除计算修理费外，应加收原价的 3~5%的保养费；
4. 损坏丢失精贵设备和器材，修理损失费超过 300 元以上，个人负担确有困难，视具体情况可申请减免一部分。

五 附 则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的折旧暂规定如下：

1. 机电设备按 10~20 年折旧；
2. 仪器仪表、电子设备按 5~10 年折旧。

第十二条 本处理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